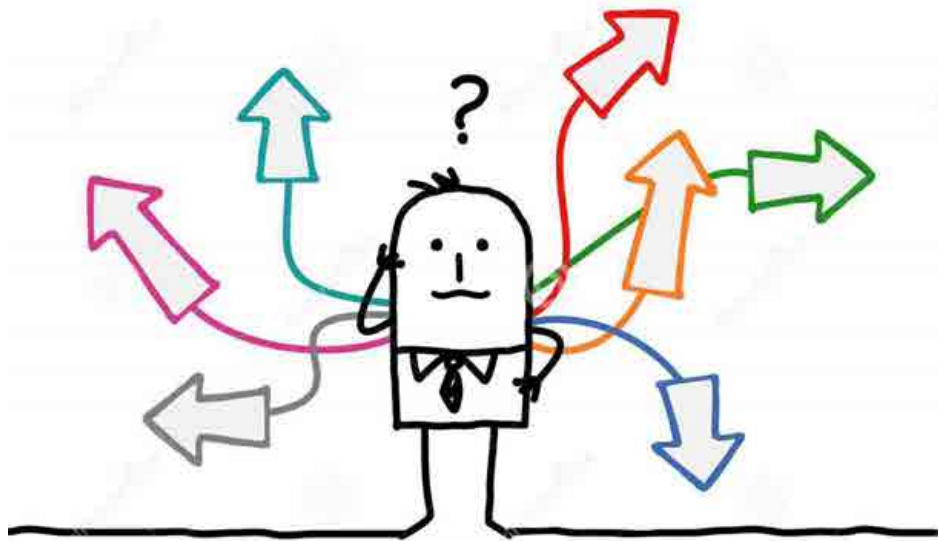


學校妥善財務管理概論

梁淑儀校長



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- 運用原則



運用原則

學校必須

- 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，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，以切合現屆學生的需要及配合學校發展和各項政策的優次。
- 審慎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 (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)
- 預留部分撥款作為承擔額，支付擴大的營辦津貼之下相關津貼聘用的員工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。

學校不應

- 保留太多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
- 把撥款用作採購只為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
- 用以支付員工消閒娛樂的開支，例如與履行職務無關的午/晚膳食開支*
- 用作員工附帶福利，例如醫療/旅遊開支#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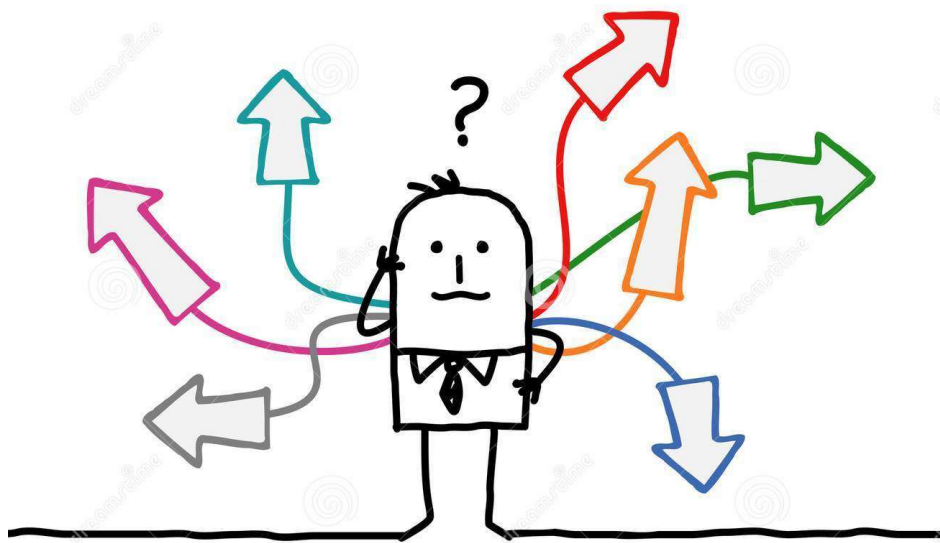
* 員工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引致的酬酢開支，每個場合及每名有關員工的開支上限為早餐150元、午餐350元及晚餐450元，包括服務費和小費。

可用於支付教師[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/照顧者(如適用)]因履行職務而帶領遊學團的隨團教師費用，以及員工因履行學校指派的工作或培訓(除於教育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特別註明外)所引致的交通費(包括本地及海外)，但須審慎衡量是否屬必要，並根據學校的需要及政策優次調配資源，以及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批核。

特定項目撥款及其他津貼

-運用原則

- 不能互相調撥或調出特殊範疇



非經常津貼

學校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，例如：

- 校舍修葺、維修、改善工程及緊急維修
- 更換因火災、自然災害或被偷竊而損毀的家具、設備
- 為特定教育項目而設的一次過撥款，如提供給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津貼

(5) 校董利益披露及申報



利益及利害關係

披露(Disclosure)與申報(Declaration)

- 利益衝突是指個人利益與學校利益有所衝突。
- 個人利益包括人員本身及以下人士的財政上或私人利益：
 - 家人或親屬
 - 朋友
 - 對他人欠下恩惠而必須作出回報的人士
- 申報(declaration)和披露(disclosure)的意思
- 校董及教職員申報和披露利益
- 校董及教職員避免利益衝突

校董利益披露及申報

- A. 就金錢上或個人利害關係每年作出申報 (s. 40BF)
- B. 就個別事情披露金錢上或個人利害關係 (s. 40BG)
- C. 利害關係登記冊 (s. 40BH)
 - 為所有根據s. 40BF 作出的申報備存一份登記冊 (該登記冊須容許學校督學查閱)
 - 為所有根據s. 40BG 作出的披露備存一份登記冊 (該登記冊須容許學校督學或公眾人士查閱)

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」

下表節錄於[教育局通告第4/2013號]第3點，詳情可參閱通告。

財政限額	採購安排	批核人員
5,000 元或以下	毋須為採購物料或服務進行公開競投，但校內適當職級的人員須證明有關採購是必須的及價格公平合理	校長/副校長 [註：如學校沒有副校長，校長將為批核人員。]
5,000 元以上至 50,000 元	邀請最少兩個口頭報價	
50,000 元以上至 200,000 元	邀請最少五個書面報價	校長
200,000 元以上	邀請最少五名供應商投標	標書批核委員會，成員須包括校監 / 校董、校長、一名教師及一名家長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校董。

採購活動

- 學校應根據教育局通告第4/2013號所訂明限額進行報價 / 招標程序
- 如沒有邀請所定至少數目的供應商投標 / 報價，應在檔案 / 報價表格內註明原因。如未能邀請足夠數目的供應商而預計採購所涉金額會超過200,000元，則須事先徵得校董會 / 法團校董會的批准。
- 續訂合約前應進行報價 / 招標程序。

留意事項

- 不應把訂單拆細，藉以避免遵守批核標書的規定或報價 / 招標程序。應把同類的項目集中收錄在同一份報價或投標附表內，然後才邀請供應商投標。
- 不一定是學校的支出才要符合採購活動的要求，由學生支付的貨品（例如：校服、課本）或服務（例如：收費活動）亦需要符合
- 如學校活動的收益會存入學校本身的經費之內，有關活動的開支不應以政府經費支付。
- 學校在售賣習作簿、校服、文具、用具及其他物品（課本除外）所得的利潤，不得超過成本價15%的利潤上限。學校不可在售賣課本中獲利